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805號

原　　告　駿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劉藝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